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监管政策要求、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所作出的决定。本次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柳纯录 张琳 罗义冰

2018 年 5 月 9 日